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  
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

## 公 佈

本公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而作出。

本公布乃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  
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規定作出。

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間銀行(「貸款人」)訂立一  
份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將自融資協議日期起提供最高達10億港元  
之無抵押三年期貸款融資，惟須受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融資協議規定，倘本公司之控權股東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未獲貸款  
人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再由廣州市人民政府全資擁有、或不再於本公司已發行有投  
票權股本中持有不少於35%的直接或間接控股權益、或不能再對本公司行使有效  
的管理控制權，將構成違約事件。若發生該違約事件，則貸款人可宣佈融資終止，  
且融資項下之所有債項將到期應付。截至本公布日期，越秀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合共約49.9%。

承董事會命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陸志峰(董事長)、張招興、梁毅、唐壽春、陳志鴻及林右烽  
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